

广西文化志资料汇编

(第二辑)

《广西通志·文化志》第二编辑室

1987年9月 南宁

胡乔木同志在全国地方志 第一次工作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地方志工作会议已经开了几天，这是解放以来第一次召开这样的会议。这次会议是在全国地方志工作蓬蓬勃勃地向前开展的情况下召开的。经过同志们的努力，各地地方志工作已经开始有了收获；可以预见，在不久的将来，还会有更大的收获。这是叫人非常高兴的事。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在这条战线上辛苦努力的各位同志表示崇高的敬意，热烈的祝贺！

最近几年地方志工作进展很快，已经有一批县志、一批省志的专志在陆续出版；更大数量的志书的编辑工作正在紧张进行中，很多地方已有了可以经过一定加工就能够出版的成果。更重要的是，锻炼、培养了一大批从事地方志工作的优秀人才；积累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编纂新地方志的可贵经验。对于地方志工作，我虽然曾经作过宣传员，但是我在这方面没有做过任何具体的工作，对已经出版的地方志也看得很少，因此说不上能够在这次会议上有什么发言权。同志们要求我来说几句话，我只能就已看到的少量材料、少量志书，包括这次会议上胡绳同志的讲话要点、曾三同志的工作报告、会上印发的重要材料以及我翻阅过的几本新出的县志和市志，就我临时想到的一些问题，提一点纯属个人的意见，供大家参考。

第一点，关于市志和市属县的县志问题。我看到修志的规划里面，提出市志，市（包括地区及地区级的盟、自治州）属县的县志，这样一个提法。这样提法，有它方便的地方，但也会有一些不方便的地方。假如说，一个市包括许多县，市志跟它所辖的县志怎样分工，好象没有说清楚。如果是一部完整的市志，它就不得不把所辖的各县都列在里面；同时，它所属各县如果又另修志，那么，这两者之间工作怎样衔接，体例上怎样协调？如果处理得不好，会不会造成人力、物力上的浪费？会不会发生重复，甚至矛盾，这个问题现在不能说出什么具体意见，希望各地对这个问题能够好好考虑一下，怎样把这两者的关系处理好。

第二点，关于新方志的体裁和科学性问题。在新方志体裁方面，大家在实践中已经解决了不少的问题，今后在工作中还会逐步地使它完善起来。不可能一开始就把门类、篇目都设想得很完善，把应该包括哪些内容，应该怎样分出各种题目，以及它们的先后、它们的要求等等都考虑得十分周全。也可能我们在当代认为编得比较好的地方志，经过二、三十年以后，随着我们国家社会经济、科学文化的发展，又会感到它们还不够完善了。这种趋势是不可避免的。过去的旧方志分了许多门类。许多方志设立的门类不都相同，即使相同的门类在体例上也并不完全一致。有的编了许多资料性、文献性的东西。有一些在这方面比较简略，在那方面比较详细；有一些则相反。旧的地方志给我们保存了很重要的史料。对于旧方志所有的那些门类，我们现在可以提出不同的看法。哪些门类没有必要再设，哪些门类过去没有而现在应当设。过去的地方志，别的问题且不说，它们有着一个共同

的缺点，就是在各个门类之间看不出相互间的影响和逻辑关系，因此，旧的地方志作为一种资料书是有价值的，但它的科学性很差，这不足为怪。新的地方志应该在这方面有很大的改善。我们不仅要门类设得比较合理，在门类的叙述上比较得当，而且要力求表现出多门类的相互关系。这种相互关系的研究本身不能在地方志里面展开，那是另外一门专门科学，地方志应当提供一种有系统的资料。这种有系统、有组织的资料应是一个有机的整体。为了研究地方志各门类之间的相互关系，这里面涉及许多学科，从历史学、各种专门的史学、史料编纂学、自然地理学、历史地理学、到人文地理学、经济地理学（也可以作为人文地理学一部分）、社会统计学、社会学、民俗学等等。这里面最重要、最关键的也许是人文地理学，有关的专著听说正在出版中，这对方志学的建设会有很大的帮助。当然，其他方面也都是不可缺少的。

地方志的编纂者要逐步地提高地方志科学水平，但这决不能勉强要求，只有在从事这一工作的各位同志掌握越来越多的科学武器以后，才能逐步地做到。我们要求科学化，在不能做到高度科学化的时候，我们也可以要求一种比较低水平的科学化，至少要求整部地方志从头到尾都力求严谨，要保持一种科学的、客观的态度。

在这方面，我想提出一个问题同大家商量。作为地方志编辑工作的同志，要力求在编辑工作中避免一种所谓“政治化”的倾向。所谓“政治化”，就是不适当地表现出一种政治的色彩，这样就减弱了著作的严谨性、科学性，使地方志染上了一种宣传色彩。从我所看到的新编地方志中，我感到存在着这个问题。客观的历史就是客观的历史，不需要在

地方志里画蛇添足地加以评论。地方志不是评论历史的书，不是史论，多余的评论不但不为地方志增光，反而为地方志减色。事实上明清时代的地方志也有这种色彩，但是修得比较好的志书，一般说来这种过份的渲染是比较少的。当然这种志书也表现了一定阶级的**世界观**。现在有的地方志，还不必去看它的本文，就使人感到有一种强烈的宣传色彩。打开这本书后，首先出现不是序言，也不是目录，首先是大批的题词，以及大批选得不适当的照片。我觉得象这样一种格式就不合乎地方志的规范。我在这里也需要做一点自我批评，因为我也为有的县志题过词，这我决定撤销。地方志不是发表题词的地方，它也不需要任何不必要的风景照片，因为不是导游手册。至于其他不相干的照片更不需要了。地方志是严肃的科学的资料书。现在说的这种风气却损害了地方志的科学性，这是应避免的。

在正文方面，也存在类似的问题，说明编者还不很清楚在地方志里面究竟应当表述什么内容，怎样去表述。比方说，写一个人物，写完了他的事迹以后，忽然加上一句“某某同志永远活在某某地方人民的心中”，下面还有个惊叹号。这不合乎地方志的体裁。还有象这样的措词：“某某地方的人民正在向着四个现代化的目标奋勇前进！”这些语言都不是地方志的语言。明清时的地方志确实没有这类东西。我们不应该画蛇添足。地方志的价值，在于它提供科学的资料。在这个范围内，应该要求地方志做到一句也不多，一句也不少。如果说不能做到后一点，至少要做到前一点。希望我们所有地方志的编辑同志一定要在自己所编辑的地方志中，杜绝任何空话，摆脱任何宣传色彩，使我们编出来的书是一部

朴实的、严谨的、科学的资料汇集，让它能够经受历史的考验。尽管它不是一部科学理论著作，但是它究竟还是一部科学文献。这样，它就可以赢得读者的信赖。

在地方志每个门类下面要提供哪些资料，这个问题比较复杂，需要作更多的探索。例如有的县志中有这样一个门类，叫“社会”，这是很好的，是旧志所没有的。但“社会”这个门类中，究竟要包括一些什么内容？值得研究。例如它可以有以下的內容，人口的构成和分布，居民区的结构和分布，在解放以后，特别在改革开放时期，社会职业组成所发生的一些变化。县志里常常可以看到“教育”这样的门类，但在“教育”这个门类下，只是列举了有多少学校、多少学生，或它们逐年增长的数字，却没有说到学校的实际情况如何，教育事业面临的障碍是什么，文盲所占人口百分比和组成状况，在实行义务教育制以后所面临的问题。社会上有些什么样的犯罪活动，在这些犯罪活动里面，有哪些可以作为社会问题列在“社会”门类下面，怎样写才比较适当。诸如此类，都需要研究。所以地方志的体裁有很多问题，要在实践中努力探索解决。希望在座的各位同志，各位地方志工作的先锋，在这方面能够多多地考虑，多多地尝试，使我们的地方志的内容更加丰富，更加符合科学的要求，使这部文献的科学价值更高。

第三点意见，就是地方志的份量。我想，地方志应做到详细，同时做到简略。所谓详细，指它所应讲到的方面都讲了；所谓简略，就是指每个方面的说明要象打电报、编辞书那样地精炼，要惜墨如金。作为一部实用性的文献，不能份量太大，份量太大引起种种不便。这是一种希望，一种不容

易达到而又必须达到的奋斗目标。

第四点意见，是关于出书的速度。曾三同志说到，有可能在2000年或稍长点时间做到省、市、县志书都出齐。提出这样要求是非常积极的，只是我担心恐怕不容易实现，如果提出一些不切实际的要求就更不容易实现。比方说，我们能不能要求全国每个县或相当于县的单位毫不例外地都能编出自己的县志？估计大多数县有这种可能性，但是有很少数的县是没有这样可能性的。比方人口很少，居民点很少，还没有解决温饱问题的县，现在就不可能考虑编县志。还有其他不容易解决的现实问题。所以不能一概而论。在不能编县志的县，可以先由县或地区编出一些资料，那怕这些资料是不适于印制出版的，以便将来利用。就在可以编县志的地方，也不能把修志工作看得过分轻易。与其出一部很不得体的县志，不如暂时出一部油印或铅印的资料，作为一种稿本而不出版要更好一些。可以等到过了几年，有了合格的编辑，编写新地方志的经验更多一些，所写的稿子更加成熟以后再出版。我说这样的话，是出于对地方志工作的爱护。我不希望在我们这一代编出来的县志和其他志书有某一些很不适当，很不够格的东西混杂在里边。我希望我们这一代出版的地方志都是比较够格的，这也是符合我们时代、我们国家的要求的。

第五点，出版发行问题。如果志书的质量等条件都具备，当然应当公开出版。我们过去关于保密问题的某些规定现在看来不太合适，需要作一些改革。要使我们的社会科学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能够掌握到必需的实际资料。现在有些问题也许并不属于保密问题，而是把根本不属于地方志范围的材料硬塞进去了。类似这样的情况，负责编辑地方志的同志，负

责审稿的同志当然要处理。这里所涉及的是编辑水平问题，而不是保密问题。

地方志的发行，也有很不相同的情况。有些地方志发行后可以很赚钱。另一些地方志就有困难，出版社不愿出版，要求国家补贴。在这样情况下，志书就不可能印得很多，更不能份量太大。决不能指望国家财政的补贴，而只能要求自己精打细算，作好安排，要分期分批地逐步地出版。

《广西通志》各专志下一步的工作

——1978年6月22日在《广西通志》资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节录)

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通志馆副馆长 唐崇锦

今天，我分两部分讲：一、传达全国地方志第一次工作会议和西南、中南地区地方志工作座谈会精神；二、我区修志形势和《通志》各专志下一步工作。

一、两个会议精神（略）

二、我区修志形势和《通志》各专志下一步工作

我区修志工作，在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的指导下，在区党委、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发展是健康的。1985年底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立后，从1986年初开始，修志工作全面铺开，形势很好，出现了一个盛世修志的局面。《广西通志》各专志，由各部、委、办、厅、局承担修志任务的专志都成立了编纂领导小组和工作班子，有56个专志拟订出篇目，43个开始收集资料，其中军事志、金融志、邮电志、农牧渔业志等分别收集了几百万字的资料，进展快的地震、人口、生物等专志进入了编写阶段，争取今年拿出初稿，开展较早的体育志，经过试写评议，进入总纂阶段，力争今年定稿。全区八个地区都成立领导小组和办公室，配备了专职干部，组织指导各县（市）的修志工作。全区5个区辖市和78个县（市）拟定了篇目，收集了一亿六千多万字的资料，有70个市县进入了编写阶段，宁明、宾阳等7部县志已写出了

送审稿，其中宁明、宾阳、大新3部县志南宁地区已复审，区里正在验收，今年可望有几部县志出版。

目前我区修志已形成领导重视，行政长官抓修志的格局，从自治区韦主席到各级领导都重视修志工作，担任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或编纂领导小组组长；条块结合、上下联系，自治区通志馆各专志和市县志同步开展；采用“百科人修百科志”众手成志的群众路线的新方法；有一支热心修志事业，具备一定理论政策水平、初步掌握方志知识的修志队伍；按照胡乔木同志提出的“要用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新的材料，继续编写地方志”的要求，编写我区各级地方志，并已取得了初步成果，为我区两个文明建设开始发挥作用。我区修志工作，虽然还存在一些困难，但修志工作形势确是喜人的。这是各级党政领导的重视和参加修志工作的全体同志艰苦工作共同努力的结果。

刚才已传达了两个会议的精神，进一步明确了修志的重大意义、指导思想和方针政策，以及社会主义第一代新方志的质量要求。因此，对于当前的修志工作，我们不能动摇，不要怀疑和观望，而要坚定不移地搞下去。目前的任务，就是在全国地方志第一次工作会议精神的指引下，加强领导，保证质量，狠抓资料工作，扎扎实实，乘胜前进，力争在1990年基本完成我区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的任务。

《通志》各专志，去年主要搞篇目设计，今年转到主要抓好资料工作。现围绕资料工作提以下几点意见：

①加强领导，从组织上保证资料工作的顺利进行。由于资料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各专志领导小组要认真研究，

解决人力、物力问题。人力方面要充实加强，除适当的专职人员外，还要发动兼职人员搞资料；要充分发挥有丰富经验的老同志在修志中的作用。财力物力方面，必要的经费和条件要合理解决。吸收离退休老同志参加修志工作，属于超额劳动，给予适当报酬是合理的；兼职人员搜集资料，也应从实际出发，给予一定报酬，以资鼓励。在这个问题上，仍按去年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和区财政厅联合发出的桂地志〔1986〕1号文件《关于明确修志工作中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精神执行。

②要高标准地搞好资料工作。志书是一部“严谨、朴实的资料性科学文献”，这一性质决定资料在志书中的特殊重要性。资料好比工厂产品的原材料，原材料不合格，生产不出合格的产品。同样道理，修志没有高质量的资料就修不出质量好的志书。因此，我们要高标准地搞好资料工作。所谓高标准，就是所搜集的资料“能够全面、系统、准确地反映当地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合乎客观规律地表现事物的发展过程”。要做到这样，我觉得要做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资料上卡。把搜集到的资料一事一卡地抄在卡片上，这是资料工作的基础。这一步不能少，更不能怕麻烦，一定要做好。资料上卡工作搞好了，就为以后工作创造了极为有利条件。

第二，做好资料的考证、核实工作，把资料卡片按问题、按顺序集中起来分析研究，发现问题一一考证、核实，去伪存真。

第三，搞资料长篇或叫资料汇编。把经过核实的资料卡

片按专志的篇目排列起来，照抄在稿子上。搞资料汇编的好处是：为编写创造有利条件；可以留作单位今后工作参考；便于审稿，志稿完成后，连同资料汇编一起报送。

资料工作的具体作法，下午唐顾问详细讲，在这里我就不具体说了。

③资料工作，我们还缺乏经验，因此，在工作中要不断探索、创新，总结经验。要注意方法。方法对头，事半功倍，否则，费力费时，而事倍功半。特别要注意学习全国地方志第一次工作会议文件，用文件精神指导资料搜集工作。还要学习别人的经验。在今天的会上有广西通志军事志、民政志、农牧渔业志、电力工业志、金融志、邮电志编辑室的同志介绍他们收集资料的经验，可供参考。

④在修志过程中，要注意为现实服务。利用我们收集到的资料，选择那些对当前工作有借鉴作用的，及时提供领导，作决策参考。

⑤各专志在收集资料过程中，可根据资料占有的状况对篇目重新加以研究，并提出调整的意见。进入编写前应将篇目拿到区编纂委员会办公室（通志馆），再共同讨论研究，然后才执笔撰写，以免走弯路。

关于当前资料工作的几点意见

——1987年6月22日在《广西通志》资料工作会议上的发言

广西通志馆特邀顾问 唐志敬

《广西通志》各专志，到去年底为止，基本上都按照区编纂委员会的规定，拟出了篇目，多数并三、四易其稿，进行了反复的修改，有的在体例上，还有所突破，总起来说，是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篇目拟定之后，大多数专志就密锣紧鼓地开始了编大事记、收集资料，做了许多艰苦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经验和体会，今天会上六个专志的发言就是证明。但也有相当一部分专志，在收集资料工作上，还存在各种程度不同的问题。现就这些问题发表点意见，供同志们参考。

一、进一步认识资料工作在修志中的重要性

从编修《广西通志》一开始，我们就反复强调要重视抓好资料工作，说“资料是修志的基础”。现经过一年多来各专志同志的亲身实践，特别是学习了去年十二月全国地方志第一次工作会议的精神，看来对修志中资料工作重要性问题，还有进一步提高认识的必要。

1、从志书的性质认识资料的重要性：1985年4月19日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通过的《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总则第一条曾指出：“新方志……提供便于查考的、实用的系统资料”，但对于新方志的性质，没有作一个明确的界说。去

年十二月会议上，乔木同志、曾三同志的讲话、报告，则明确地解决了这个问题；乔木同志说：“地方志是严肃的、科学的资料书”，“我们编出来的书是一部朴实的、严谨的、科学的资料汇集。”曾三同志也说：“地方志和年鉴、概况不同，它是一部系统、科学的资料汇集。”对地方志性质的这个规定，明确地告诉了我们：方志是通过其严肃的、系统的、科学的资料汇集，来体现规律、总结经验教训，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服务的，它主要是记“是什么”，而不是写“为什么”。志书性质的这个新确定，使我们更进一步认识了资料在修志中的重要性。

2、从提高地方志质量认识资料的重要性：乔木同志在去年十二月的会议上说：“我希望我们这一代出版的地方志都是比较够格的”。曾三同志报告中也说：“要树立质量第一的思想……我们的一切工作都是为了编纂高质量的新方志，一切都要服从编纂高质量的新方志的需要”。如何在正确思想观点指导下编出一部高质量的新方志来呢？首先就是资料。没有丰富的、系统的、科学的资料，再完备、科学的篇目，也只是徒具形式，虚有其表。文字再好，那怕是字字珠玑，言言锦绣，也只是华而不实，无补实际。志书的思想性、科学性、地方性、时代性、实用性，……都要通过资料体现出来，否则，“皮之不存，毛将焉附？”乔木同志又说得好：“地方志的价值，在于它提供科学的资料”、“地方志应当提供一种有系统的资料”。志书不能提供有系统的、科学的资料，那样的志书还有何“价值”可言？怎能说得上是“高质量”？将志书比作一座高标准的大厦，资料便是一块块的砖头，没有砖头盖不成大厦，没有高质量的砖头，志

书的大厦也绝非高标准、高质量的。

3、从收集资料工作的艰苦性看它的重要性：地方志既是严肃的、科学的资料书，因此在资料的记述上，就不能有任何随意性，而必须事事有根据，件件有来历，都必须有真凭实据。《广西通志》上接嘉庆六年(1801)，下迄1985年，时间跨度180多年，其间要事极多，清代、民国不仅没有替我们准备关于社会情况比较完备的、甚至起码的材料，而且连一些最基本而又最重要的原始档案资料，也大量的被破坏了。民国元年(1912)十月广西省会从桂林迁到南宁，清代档案遭到一次大破坏；民国二十五年(1936)十月，广西省会又从南宁迁到桂林，旧桂系及新桂系前期的档案又被毁不少；1944年秋日寇侵占广西，广西省政府又“都安不安、直上凌云，安居乐业”，新桂系中期档案又遭一次浩劫；1949年底广西解放，新桂系档案又带走一批，烧毁一批；我们接收的敌伪档案，由于有的同志不重视，有的作为反动文件、材料烧毁，有的按斤论价送入了造纸厂；十年浩劫中，连档案也在劫难逃。这些，都说明当前修志中收集资料确是非常艰苦的事，但又是非做不可的事。我们这一代人还不收集，再留给后人去收集，就是我们没有尽到自己的历史责任。正由于如此，我们更应重视收集资料工作。

因此，那种认为修志有个笔杆子突击一下就行了，或者认为收集资料很容易，毋须艰苦工作，都是与中央的指示、修志的现实不符合的。

二、收集资料要有明确的目的

1987年上半年即将过去，离1990年完成修志任务还只有

三年半的时间。时间紧、任务重，如何使我们的收资工作，能加快速度、提高质量，有一个改进工作方法、善于工作的问题。

首先要避免盲目性，使收资工作具有明确的目的性。现有的地方、有的专志、有的个人，在收资工作中，不同程度地分别存在以下几种现象：①心中无数，漫无目的。收集什么资料？什么叫做资料？需要多少资料？都没有底，得到什么算什么；②见了就抓，不分芝麻与西瓜。弄不清什么是必需的资料，什么是可作参考的资料。平均使用力量，用力不少，收获不多；③拿了就走，不管断腿与缺手。资料要素不全，抄是抄得了，但难于入志；④收得一大箩，但水分很大，有用的不多。说起资料，收得了若干万字，真正有用的并不多；⑤挟带私货，影响工作。利用收资机会，或者是为个人写作准备素材，或将收得资料据为己有，从而影响修志工作。这些现象，总起来说，都是收资工作目的性不明确。

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里说得好：“只有理解了的东西才能更深刻地感觉它”。对于收资来说，只有深刻地理解了收资的目的与要求，就既不会对资料视而不见，听而不闻，也不会不分主次，眉毛胡须一把抓，才能加快收资工作的速度，提高资料的质量与利用率。

怎样才能明确收资的目的呢？根据经验，先要抓好四个工作：

1、认真研究篇目，制定详细收资提纲。收资提纲不是脱离篇目另搞一套，而是每个“目”的资料要求的具体化。每个编纂人员（同时也是收资人员：“采编合一”）都应非

常熟悉这个收资提纲，按照提纲的要求，有目的地去收集资料。提纲上未列入的资料，要不要收集？一般来说不必收集，但确实是符合本专志编纂目的、宗旨与主题，而由于制定篇目与收资提纲时，认识不到而漏列入的，也应该收集，以供修改篇目及编写之用。《民政志》将几个新到民政部门工作的编辑同志，组织起来学习一些关于本专业的知识、基本情况、基本政策，这对于提高他们收资工作的目的性是有好处的。全体编辑同志都参加一下这个学习，并详细讨论、消化、熟悉一下收资提纲，也是只有好处，没有坏处。《军事志》、《金融志》的同志先搞出大事记，这对于帮助修志同志了解本事业的历史脉络，增强收资的目的性，也是有好处的。

在这里，我们提倡“采编合一”。即负责编写志书某编或某章的人，同时就负责收集、考核、整理该编、章的资料，这样做有很多的好处。第一，收集人更熟悉该编、章编写的目的、宗旨、内容范围、表述方法，因而收集资料的目的性更明确，取材更精萃，收集到的资料的可用率会更高，有时还会收到“化腐朽为神奇”的意想不到的效果；第二，可以把收集资料和考核资料更有机的结合起来，在收集过程中就及时地对资料作出了鉴定，从而可缩短对资料考核、鉴别的时间，保证了资料的可靠性；第三，在收集资料中就对它进行了研究、分析与消化，逐步形成了自己的观点和写作的框架，资料成了作者自己的血和肉，这样写出来的东西，观点会更鲜明，逻辑性会更强，结构会更严谨，这绝非随便搬来一些资料，未经深思熟虑便敷衍成文的文章所能比拟的；第四，编者自己收集来的资料，又自己运用，由于他对